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推廣教育

「102 學年度中區高中數學科資優學生培育計畫」數學資優生輔導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 宗旨：提供中部地區（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等縣市）有興趣於數學學習之數理資質優異高中學生，啟發培養其對數學之興趣，提供相關數學學習課程，儲備日後基礎自然科學之研究人才。
- 二、 招生班別：高中數學資優輔導班高一班。
- 三、 報名日期：10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4 日止受理報名，視需求做調整。
- 四、 招生對象：中部地區各高級中學高一新生。
- 五、 招生人數：高一班 80 名（人數不足 30 名不予開班）。
- 六、 上課時間：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7 月（開課日期另行通知），學期中原則採每週六上午上課，寒暑假視需要加課，每次 3 至 4 小時，預計上課至少 40 次。
- 七、 上課地點：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（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資訊科學大樓）。
- 八、 收費標準：學雜費 20,000 元整。（於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交）^{*}本校高中策略聯盟學校推薦參加之學生學雜費補助 10,000 元整（請向就讀高中教務處洽詢及登記），策略聯盟學校名單請另參考本系網頁資訊。
- 九、 課程內容：高一班課程以基礎數學、基本函數、向量與矩陣、數列及級數、機率與統計、二次曲線、三維空間函數、三角函數等高中三年的數學課程為主。
- 十、 師資：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授。
- 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 - 1、一律通信報名。請詳細填妥報名表資料，貼妥照片，學生證影本（由各高中統一報名者免），掛號寄至「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」收，信封註明：「高中數學科資優學生計畫報名資料」。
 - 2、簡章及報名表可上網下載（網址：www.amath.nchu.edu.tw）或電話索取。
 - 3、本系將審查高一新生基測成績擇優錄取。
- 十二、 退費辦法：

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（含）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（不含）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。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（含）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。
- 十三、 諮詢聯絡：應用數學系 賴麗敏小姐 電話：(04) 22874182 或 (04) 22860133 轉 313。
- 十四、 其他事項：
 1. 錄取名單請見本系網路公告或電話查詢。
 2. 學生經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就讀資格。
 3. 課程表請於網頁查詢。
 4. 所修習課程依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辦理，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。
 5.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一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